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4）第 146 号

致：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15:00—2024年4月11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海滢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有27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550,50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36,344,734股，约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2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36,344,734股，约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2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1,728,234股，约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董事汪海滢的表决结果：同意 36,344,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28,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提名董事杜威的表决结果：同意 36,344,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28,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提名董事白良的表决结果：同意 36,344,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28,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提名董事黄少健的表决结果：同意 36,344,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28,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提名董事余立的表决结果：同意 36,344,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28,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监事江鑫羽的表决结果：同意 36,344,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提名监事黄宇的表决结果：同意 36,344,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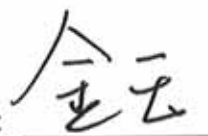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